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6-104

转债代码：118060

转债简称：瑞可转债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5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仅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6年10月16日，公司董事长向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102）。

2、202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3、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 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8，由公司董事长吴世均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16，由公司董事长吴世均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85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8.82万股~117.6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0%~0.41%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10356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稳定和提升公司价值，且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方案。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288,387,079 股为基础，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85 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 总额 (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58.82-117.65	0.20-0.41	5,000-1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58.82-117.65	0.20-0.41	5,000-10,000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5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85 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	288,387,079	100.00	288,387,079	100.00	288,387,079	100.00
其中：回购专 用账户	0	0.00	588,235	0.20	1,176,471	0.41
股份总数	288,387,079	100.00	288,387,079	100.00	288,387,079	100.00

注：1、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数据；

2、以上数据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3、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公司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进行，具有一定的弹性。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620,642.0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60,779.80 万元，流动资产为 457,656.33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0,000 万元测算，占上述财务数据的比重分别为 1.61%、3.83%、2.19%。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6.76%，公司货币资金为 218,575.17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吴世均先生和黄博先生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瑞可转债”1,791,300张和634,540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8日和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已经完成2026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上述员工持股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8%。

公司于2026年7月已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工作，财务总监王高飞先生归属股票8,73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8日、2026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定向发行股份）》（公告编号：2026-072）、《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回购股份）》（公告编号：2026-078）。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上述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后续

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吴世均先生《关于提议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102）。

（十三）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董事长吴世均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6年10月16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稳定和提升公司价值，且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瑞可转债”1,791,300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除上述情况外，提议人董事长吴世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四）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仅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账户信息如下：

持有人名称：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103562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